

【研究論著】 General Article

DOI:10.6163/TJEAS.202406_21(1).0001

冤屈與枉死：中晚唐小說的司法誤判書寫研究

Injustice and Wrongful Death: A Study of Judicial Misjudgments in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Fiction*

王志浩

Wang Chih-Hao**

關鍵詞：唐代小說、法律、審判、冤案、中晚唐

Keywords: T'ang Dynasty Fiction, Law, Judgement, Wrongful Conviction,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Confucianism

* 2023年10月31日收稿，2024年4月15日修訂完成，2024年5月10日通過刊登。

**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唐代選人之法，著重身、言、書、判四個面向，其中，以「判」作為衡量標準，意味著若欲成為合格的官員，案件審理上，務必得詳加留意，避免誤判造成冤案。即便如此，唐朝因司法誤判所造就的「冤屈」和「枉死」案例仍舊層出不窮，不但見諸史冊、碑誌文書，更在中晚唐小說裡「遍地開花」。首先，蒙受「冤屈」者，往往難以在短時間內循制度層面翻案。若欲化解誤判，必然得借助外在力量，突破僵化結構。具體呈現諸小說敘述，即是現實生活的「他助」，以及宗教救贖的「冥佑」。其次，因執法者罔顧司法程序，引發之「枉死」案例，按造小說敘事，則可區分成「冥界司法程序疏漏」導致的「亡者再生」，和「陽間司法誤判」衍生的「生者復仇」，兩種不同書寫型態。最後，本論文指出唐代後期不同作者、不同題材、不同旨趣的小說，之所以不約而同地觸及彼時的司法弊病，係奠基在中唐以降選舉、財政等制度層面，所產生的士風敗壞和胥吏弄權，這兩項結構性問題之上。

Abstract

The T'ang Dynasty's method of selecting officials emphasized four aspects: character, speech, writing, and judgment. Among these, "judgment" was used as a measure, implying that in order to become a qualified official, careful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case handling to avoid wrongful judgments leading to unjust cases. Even so, ca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wrongful deaths" caused by judicial errors in the T'ang Dynasty continued to emerge endlessly, appearing not only in historical records and inscriptions but also abundantly in novels from the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Firstly, those who suffered "wrongful convictions" often found it difficult to overturn their cases with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through institutional means. Resolving wrongful judgments inevitably required external forces to break through the rigid structure. This is specifically illustrated in the narratives of various novels as the "other's help" in real life and the "divine blessing" of religious redemption. Secondly, cases of "wrongful deaths" resulting from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disregarding judicial procedures, as depicted in novel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different narrative forms: "the oversight of the underworld judicial process" leading to "the rebirth of the deceased" and "revenge of the living" derived from "judicial errors in the mortal world." Finally, this thesis points out that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 novels of different authors, with different themes and purposes, coincidentally touched upon the judicial malpractices of that time, which were rooted in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gentry and the abuse of power by local officials, based on the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the selection and financial systems from the mid-T'ang Dynasty onwards.

壹、前言

眾所周知，唐朝始有完整的法典編纂及施行，這也連帶使得有唐司法制度、律令條文、審理判決等文獻浩繁，相關研究亦是汗牛充棟。¹不只如此，《資治通鑑》明載唐代選人之法，主要著重於身、言、書、判四個面向：

大略唐之選法，取人以身、言、書、判，計資量勞而擬官。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已注而唱，集眾告之。²

在身、言、書、判後，又有特別注解曰：「唐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適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³必須要注意的是，所謂「判，取其文理優長」，點出「判」得顧及兩個層面：第一，判「文」書寫得要精采出眾；第二，評判之「理」必須審慎思量。畢竟，一樁案件若是發生誤判（misjudgment）的情形，不僅牽連無辜，更會造成難以挽回的憾事。而在案情順利落幕以後，精準的判詞則有利後人學習、仿效，維持帝國法律秩序的順利運行。用杜佑（735-812）的話概括地說：「判者，斷決百事，真為吏所切，故觀其判，則才可知矣」，⁴亦即能夠準確地斷決案件、書寫判詞者，才算是合格的官

¹ 例如仁井田陞、高明士、劉俊文、戴炎輝、黃源盛、錢大群等學者，於唐代律令格式、法條箋釋、律文比較，乃至實際施行狀況等，相關研究貢獻有目共睹。略舉大要，分別參見（日）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吉林：長春出版社，1989年）。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0年）。黃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社，2009年）。錢大群：《唐律與唐代法制考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晚近以來，由於天聖令的發現，如同一股源頭活水，為唐代法制研究添入新的驅動力。參見高明士主編：《天聖令譯注》（臺北：元照出版社，2017年）。

²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201，頁6362。

³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201，頁6362。

⁴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17，頁427。

吏。質言之，這也是何以白居易（772-846）在入仕以前，會先擬定「百道判」的根本緣由。⁵

即便舉子入仕前，便已把陳年案件和判詞範例都熟記於心，待其當官後，又有具體的法典可供遵循，乃至胥吏亦隨時在側輔佐；然而，唐代因司法誤判所導致的冤屈與枉死現象，卻依舊層出不窮。⁶事實上，過去已有學者關注唐代的冤案問題，惟依筆者管見所及，這些論著絕大多數是以明文法典作為立足點，⁷甚少注意到作為虛構文本的小說與冤案之聯繫。若再擴大範圍，回顧那些曾試圖運縮合小說材料和唐代法制者，⁸其不論研究主題，⁹抑或切入角度、著眼時段，乃至解釋方式等，皆和本論文旨趣迥異。

值得注意的是，李宗為在《唐人傳奇》便已點出《逸史》、《集異記》

⁵ 關於白居易撰寫「百道判」的動機，詳細討論參見陳登武：〈白居易〈百道判〉中的禮教思想〉，《法制史研究》，第23期（2013年6月），頁116-117。

⁶ 事實上，早在武則天攬政時，朝廷便已設置「申冤匭」，具體細節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50，頁2142-2143。諷刺的是，武則天為弭平冤案所設置的「申冤匭」，卻成為一條誣陷他人以獲取晉升機會之途徑，不但造就更多冤案的產生，朝廷更籠罩在恐怖統治氛圍裡頭。參見（美）羅漢（N. Harry Rothschild）著：馮立君、葛玉梅譯：〈恐怖的女皇〉，《武曌：中國唯一的女皇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137-150。除了「申冤匭」外，還有所謂的「登聞鼓」，詳細描述可見〔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第六，頁192。從「申冤匭」、「登聞鼓」設置動機可知，唐朝冤案數量繁多，理當超過今日史籍所見。而那些載錄於史冊以外的冤案，最值得我們留意者，便是小說。

⁷ 近期研究可參見楊曉宜：《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其中的第三章與第四章，分別討論中央司法官員和地方官員怎麼斷案釋冤。

⁸ 羅彤華和翁育瑄都曾運用筆記小說，探討唐代姦罪問題，分別參見羅彤華：〈唐代社會的無夫姦現象〉，《新史學》，第20卷第3期（2009年9月），頁53-97。以及翁育瑄：〈戀愛與通姦——唐代筆記小說中之兩性關係〉，《唐宋的姦罪與兩性關係》（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年），頁171-223。

⁹ 陳登武曾廣泛地蒐羅唐代小說，藉以檢視中國中古的司法審判議題，惟其焦點幾乎落在「地獄」書寫上。例如〈從地獄審判的書寫看唐代司法收賄現象〉一文，檢視裡頭的官吏收賄情節，進而指出這些作品，一方面儼然有俗世投射之意義，影射當時司法收賄現象嚴重；另一方面，地獄審判的書寫和建構，則有助彌補人間王法不足之處。參見陳登武：〈從地獄審判的書寫看唐代司法收賄現象〉，《法制史研究》，第22期（2012年12月），頁31-51。不僅如此，陳登武還曾擇取唐前期《冥報記》和唐後期《廣異記》為對象，藉此討論不同時期的地獄審判書寫，所反映的唐代法制意義。分別參見氏著：〈從唐臨《冥報記》看唐代地獄審判〉，《法制史研究》，第6期（2004年12月），頁1-40。以及〈從戴孚《廣異記》看唐代地獄審判的法制意義〉，第12期（2007年12月），頁1-39。

等晚唐小說，頻繁地載錄仙俠、豪俠、冤獄類、人物瑣記類諸題材，他認為這些作品乃奠基在社會秩序崩潰，矛盾衝突劇烈之背景上，故人們藉由幻想仙俠義士，冀望有人能夠出面除暴安良、扭轉乾坤。¹⁰在這裡頭，李宗為特別指出「瑣記類的產生固然與傳奇創作供談助的原始動機密切相關，冤獄類題材卻植根於針砭政治弊病的創作意圖」，¹¹顯然留意到晚唐小說家載錄冤屈與枉死故事的冤獄類題材，有批判政治的「作意好奇」¹²動機。必須要明瞭的是，冤獄類、豪俠類、人物瑣記類、神仙鬼怪類題材作品，在過去早已屢見不鮮；不過，我們發現這些題材呈現在唐代後期的小說裡，箇中情節時常不約而同地影射唐代司法審判弊病。換句話說，以安史之亂作為界線，亂事平定後的中晚唐社會，理當出現了某種結構性的問題，使得置身其中的唐人，即便在不同題材裡，依然不斷地透過書寫，試圖披露司法醜態。著眼於此，本論文將圍繞著戴孚（生卒年不詳）《廣異記》、沈亞之（生卒年不詳）〈馮燕傳〉、段成式（?-863）《酉陽雜俎》、張讀（834-?）《宣室志》、高彥休（854-?）《唐闕史》、康輅（生卒年不詳）《劇談錄》等中晚唐小說，探究箇中觸及司法誤判之書寫，尤其將聚焦在因一時誤判所導致的冤屈及枉死案例。一方面著重考察文人群體如何利用文學筆法，描寫百姓遭遇的困境與無助心態；另一方面，則試著廓清中晚唐時候，究竟存在什麼樣的結構性問題，致使彼時人們反覆地敘述冤屈和枉死問題。

貳、「他助」與「冥佑」：小說的司法誤判書寫及化解方式

根據陳登武的整理可知，目前學界對於唐代司法訴訟程序和審判制度之研究，歷來有三審級和四審制兩種看法：前者以日本學者瀧川政次郎、小早川欣吾為代表，主張在京諸司和縣為第一審、大理寺和諸州為第二審、

¹⁰ 參見李宗為：〈唐人傳奇發展中期（穆宗—懿宗朝）〉，《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42-143。

¹¹ 參見李宗為：〈唐人傳奇發展中期（穆宗—懿宗朝）〉，《唐人傳奇》，頁143。

¹² 明人胡應麟（1551-1602）《少室山房筆叢》曰：「凡變異之談，盛於六朝，然多是傳錄舛訛，未必盡幻設語。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點出唐代傳奇文創作背後，存在動機可循。參見〔明〕胡應麟：〈二酉綴遺中〉，《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頁371。

尚書省為第三審；後者則以楊廷福、張晉藩為代表，主張縣為第一審、州、府為第二審、大理寺為第三審、尚書刑部為第四審。¹³無論三審級的「司、縣—大理寺、州—尚書省」，抑或是四審制的「縣—州、府—大理寺—尚書刑部」，事實上，我們都能夠知曉唐朝司法程序十分嚴謹。

即便如此，唐代因誤判而造就的冤案，卻依舊是多不勝數，不但頻繁見諸史冊、碑誌文書，¹⁴更在中晚唐小說裡「遍地開花」。在這之中，有案情水落石出，受難人沉冤終得昭雪；相反地，仍有不少故事敘述人們含冤入獄，甚至被奪走了性命。這一小節將聚焦於前者，探究小說家是藉由哪些「外在」因素，幫助受難者走出司法誤判困境；至於那些蒙受不白冤屈致死者，則留待下一節，再進一步詳細闡述。

一、「他助」的介入

不管唐代司法究竟是三審級，抑或是四審制，如此科層化的官僚體系、繁瑣的行政流程，某種程度來看，乃彰顯了彼時司法審判的嚴謹度。相反地看，正是基於這種官僚化的程序，致使那些已確定罪嫌的案件，無法輕易地推翻。質言之，唐代司法制度如同一台穩定的機器，縱使運作過程產生誤判，然而，受限於司法體制縝密程度，若欲在短時間內從制度層次上著手翻案，對一般民眾來說，可謂困難重重。準此，如果要阻止司法誤判，很多時候須得借助外界力量，打破僵化之結構，具體呈現諸小說敘述，即是透過「他助」的介入，藉以挽救誤判的局面。

首先，沈亞之〈馮燕傳〉敘述馮燕由於犯下殺人罪，遂逃亡至滑州，後來被滑州刺史賈耽收留軍中。馮燕某日行於里中，偶遇一位婦人，兩人相看對眼後，便開展出一段違背倫常之關係。待婦人的丈夫張嬰知曉此事後，不僅大發雷霆，更是連連毆打妻子。某天，馮燕和婦人趁丈夫外出飲酒，欲在家中偷情時，不料恰逢張嬰返家：

¹³ 參見陳登武：〈訴訟程序與審判管轄權——以「越訴」與「直訴」為中心〉，《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9。

¹⁴ 么振華統計唐代碑誌文書中，未依法判決的案例，共計有八十三例，裡頭便輯錄了不少冤案。參見氏著：〈碑誌文書中的唐代法律案例輯錄與解析〉，《唐代法律案例研究（碑誌文書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370-387。

嬰還，妻開戶納嬰，以裾蔽燕，燕卑脊步就蔽，轉匿戶扇後，而巾墮枕下，與佩刀近。嬰醉且暝。燕指巾，令其妻取，妻取刀授燕。燕熟視，斷其妻頸，遂巾而去。¹⁵

酒醉的張嬰當然無法知悉案件來龍去脈，然而，待他清醒後亦不能替自己辯護，遂產生了司法誤判情況：

明旦嬰起，見妻毀死，愕然，欲出自白。嬰鄰以為真嬰煞，留縛之。趨告妻黨，皆來，曰：「常嫉毆吾女，迺誣以過失，今復賊殺之矣，安得他殺事？即其他殺，而安得獨存耶？」共持嬰，且百餘笞，遂不能言。官家收繫殺人罪，莫有辨者。強伏其辜。司法官與小吏持朴者數十人，將嬰就市。¹⁶

此處很生動地描繪出一樁謀殺案發生後，有哪些人會「參與」其中：嫌疑犯（張嬰）、目擊者（嬰鄰）、證人與證詞（妻黨）、執法人員（司法官與小吏）。深陷這種萬夫所指的泥淖裡頭，唯一能夠替自己辯白的張嬰，酒醒後便立刻遭逢妻子死亡，他先是「愕然，欲出自白」，後又遭鞭笞百餘下「遂不能言」，當是因為一連串突如其來的衝擊，喪失語言表達和溝通能力。不僅如此，按照張嬰妻黨「常嫉毆吾女，迺誣以過失」之證詞，得以知曉張嬰本身性格衝動，並且有暴力傾向。我們還可更進一步推論，他在驚見妻子身亡，以及聽聞眾人指控後，陷入了自我懷疑，誤以為自身確實是受酒精催化，親手殺害妻子。

唐律「毆傷妻妾」條文規定：「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¹⁷如此看來，司法官最後判處張嬰死刑，當是符合律文；關鍵端在審判過程中，除去不聽被告的辯詞，更「強伏其辜」，逼迫張嬰認罪，造成了誤判，進而衍生出一樁司法冤案。在執法者言之鑿鑿、周遭眾口鑠金的態勢下，若欲挽救這起司法誤判，須

¹⁵ 李劍國輯校：《唐五代傳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冊2，第二編卷十三，頁829-830。

¹⁶ 李劍國輯校：《唐五代傳奇集》，冊2，第二編卷十三，頁830。

¹⁷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第二十二，頁1543-1544。

得依賴「他助」的力量，亦即傳主馮燕之介入：

看者圍面千餘人，有一人排看者來呼曰：「且無令不辜者死。吾竊其妻，而又煞之，當繫我。」吏執自言人，乃燕也。司法官與俱見賈公，盡以狀對。賈公以狀聞，請歸其印，以贖燕死。上諠之，下詔，凡滑城死罪皆免。¹⁸

固然，於通曉事件來龍去脈的讀者眼中，馮燕乃是整起案件核心人物；然而，司法審判過程裡，馮燕自始至終都被排除在外，無疑是名「局外人」——正是他主動地由「局外」投身「局內」，如此不顧性命的行為，符合彼時的「古豪」精神。基於種種理由，馮燕不僅化解了司法誤判窘境，還連帶保住自己和張嬰之性命，更博得後世的英雄美名。¹⁹

其次，高彥休《唐闕史·崔尚書雪冤獄》記述富商王可久，本經商於外，卻遭逢龐勳（?-869）發起兵變，困於彭門。隔年，待朝廷平定徐州，王可久終得歸鄉，卻發現資產與妻室，竟都被卜者楊乾夫施以詭計騙走。走投無路之下，王可久決意提起訴訟：

可久不勝其冤，訴於公府。及法司按劾，楊皆厚賄以行，取證於妻，遂誣其妄。時屬尹正長厚，不能辯奸，於是以誣人之罪加之，痛繩其背肩校強。可久冤楚相縈，殆將溘盡。命祿未絕，洛尹更任，則銜血齋冤，訴於新政。新政亦不能辯，其所鞠吏，得以肆董毒於箒言，且曰：「以具獄訟舊政者，有漢律在。」則又列夤配邑之遐者，隸執重役，可久雙皆灑血而目枯焉。²⁰

王可久以為司法將會還他公道，詎料楊乾夫利用錢財賄賂法務人員，讓這起案件的發展走向誣告案，原告到頭來竟成了被告。加以地方長官性

¹⁸ 李劍國輯校：《唐五代傳奇集》，冊2，第二編卷十三，頁830。

¹⁹ 黃美鈴指出，從〈馮燕傳〉到〈馮燕歌〉、〈水調七遍〉，馮燕有漸趨「英雄化」的傾向。參見氏著：〈馮燕傳〉、〈馮燕歌〉、〈水調七遍〉對馮燕的謳歌——男性中心層級分明的道德體系呈現，《漢學研究》，第24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171-190。

²⁰ [唐]高彥休：《唐闕史》，收入[唐]劉肅等撰；恒鶴等校點：《大唐新語（外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253。

格表面恭謹寬厚，實則識人不明，無法辨別善惡，王可久遂被誤判誣告罪，遭到鞭笞痛打一頓。唐律「誣告反坐」條規定：「諸誣告人者，各反坐」，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²¹簡單來說，即是誣告他人什麼罪，便以該罪刑度科諸誣告者。從王可久所受到之反坐處罰，僅僅只是笞刑來看，得以知曉他打從一開始就沒有要置楊乾夫於死地，欲究責的刑度十分輕微，所思所想不過是要拿回原本屬於自己的財物。

恰逢洛城長官更任，王可久把握良機，再度提起訴訟，卻又再次遭逢司法誤判，不但被打得皮開肉綻，執法人員更把他發配到偏僻地方，形同流放。至此，整個洛城的司法體系內部，再也無法從為這起冤案伸張正義，職是之故，亟需來自外部的「他助」，作為僵局突破口。彼時，博陵崔碣剛好閒居於伊水一帶，聽聞過此案件來龍去脈；因緣巧合之下，他被任命為河南尹，獲得機會重新檢視舊案。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在崔碣雷厲風行的執法下，他一方面逮捕楊乾夫一家，連同收賄官吏，皆受到重罰；另一方面，則把從楊氏手中收繳來的財物，親自交還予王可久。值得注意的是，崔碣固然是繼任河南尹時，利用職權重新審理王可久案；然而，小說刻意敘述崔碣就任前「伊水燕居，備聆始卒」，²²表明他最初乃是作為一名旁觀者，置身洛城司法體系外部，故王可久案件始末、審判過程都是聽聞而得，並未涉入其中。

最後，康駢《劇談錄·袁相雪換金縣令》故事，同樣敘述「他助」之介入，終得化解案件誤判所導致的冤屈。小說描述李勉任鳳翔節度使時候，有農民耕田偶然尋獲馬蹄金一瓮，連忙送到縣署，當地縣令喜獲財寶，亟欲透過此事來邀功，他擔心公庫守衛不嚴，為求謹慎，便自作主張地將馬蹄金置諸私室。沒想到這番舉動，卻開啟了一樁冤案：

信宿，與官吏重開視之，則皆為土塊矣。瓮金出土之際，鄉社悉來觀驗；遽為變更，靡不驚駭。以狀聞於府主，議者僉云奸計換之，遂遣理曹掾與軍吏數人就鞠案其事，獲金之社，咸共證焉。宰邑者為眾所擠，摧沮莫能自白；既而詘辱滋甚，遂以為易金伏罪。詞款具存，未窮隱用之所，遂令拘繫僕隸，脅以刑辟。或云藏於糞壤，或云投於水中，紛紜枉撓，結成

²¹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第二十三，頁1611-1612。

²² [唐]高彥休：《唐闕史》，收入[唐]劉肅等撰：《大唐新語（外五種）》，頁253。

獄具，備以詞案上聞。²³

隔天縣令和官吏一同開瓮，竟發現裡頭只留下土塊，不見一點馬蹄金。此事傳遍該地，眾人乃先入為主地認定縣令用奸計，把寶物給掉包。這些官吏不僅未審先判，還對縣令冷言冷語，縣令在灰心喪志之餘，亦是百口莫辯，小說描述眾人「既而訕辱滋甚，遂以為易金伏罪，詞款具存，未窮隱用之所，遂令拘繫僕隸，脅以刑辟」，負責審問此案的一班官吏，以為縣令默認己罪，竟擬好疑犯的口供和狀紙，表明了即使問不出黃金藏匿地點，他們仍要將詞案上繳，想要盡快結束此案，此莫不顯示彼時司法程序，存在極大紕漏。幸賴鳳翔的判官袁滋明察秋毫，發覺案情之關鍵，並非在人，乃是於物身上。簡言之，馬蹄金在運送過程中，早已盡皆化作土塊，故縣令自始至終並沒有貪財犯法情事，其冤屈終獲昭雪。²⁴小說裡的袁滋，他的身分固然隸屬鳳翔判官；不過，必須要留意的是，在最初冤案的「形塑」過程中，他自始至終卻是身處司法審判以外。正是因為如此，「旁觀者清」的袁滋，方能自撲朔迷離的情勢裡跳脫，成為打破僵局之「外部」力量。

二、神靈鬼怪的庇佑

相較於儒者所主張的「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²⁵亦即認為人們理當與不可知的事物，保持適當距離；事實上，百姓日常生活時候，絕大多數傾向求神問卜，希冀神靈在無形之中，能夠帶來一些助益。這種心態更加頻繁地出現在人們遭逢困境之際，尤其是面臨司法誤判，縱然滿腹委曲，卻落得投訴無門窘況，身心備受煎熬。在人心最為脆弱時分，唯一能帶來救贖者，莫過於宗教所提供的種種精神慰藉。

段成式的《酉陽雜俎》便記述人們如何憑藉著宗教力量，紓解審判過程的壓力，甚至，這股力量在冥冥之中，更化解了一樁樁司法誤判。例如

²³ [唐]康駘：《劇談錄》，收入〔五代〕王仁裕等撰；丁如明等校點：《開元天寶遺事（外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卷上，頁150。

²⁴ [唐]康駘：《劇談錄》，收入〔五代〕王仁裕等撰：《開元天寶遺事（外七種）》，卷上，頁150。

²⁵ [清]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七，頁236。

太原有某位孝子，無故被竊賊誣陷是共犯，遭到審問鞭打旬日，落得幾乎要被定罪地步，他藉由誦讀《金剛經》平復心情，還度過了難關：

唐大曆中，太原偷馬賊誣一孝廉同情。考掠旬日，苦極強服。推吏疑其冤，未具獄。其人唯念《金剛經》，其聲哀切，晝夜不絕。一日，有竹兩節墜獄中，轉止其前，他囚爭取之。獄卒意藏刃，破視，內有字兩行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書跡甚工，賊首悲悔。具承以舊嫌之故誣之也。²⁶

再如侯希逸（720-781）的小舅李懷玉（732-781）亦是遭人構陷，從兵馬使落得成了階下囚，滿腹冤屈卻求助無門。職是，他遂在獄中用石頭堆疊佛像，祈求鬼神的庇佑：

李正己本名懷玉，侯希逸之內弟也。侯鎮淄青，署懷玉為兵馬使。尋構飛語，侯怒，囚之，將置於法。懷玉抱冤無訴，於獄中累石象佛，默期冥報。時近臘日，心慕同儕，嘆吒而睡。覺有人在頭上語曰：「李懷玉，汝富貴時至。」即驚覺，顧不見人。天尚黑，意甚怪之。復睡，又聽人謂曰：「汝看牆上有青烏子噪，即是富貴時。」及覺，不復見人。有頃，天曙，忽有青烏數十，如雀飛集牆上。俄聞三軍叫喚，逐出希逸，壞鍊取懷玉，扶知留後。成式見臺州喬庶說，喬之先官於東平，目擊其事。²⁷

故事末尾，作者段成式還特別「現身」，聲明上述皆是他親耳聽聞，藉以取信讀者，強調事件的真實性。²⁸

²⁶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冊3，卷106，頁714。

²⁷ [唐]段成式撰；曹中孚校點：《酉陽雜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續集卷三，頁138。

²⁸ 學者曾指出《酉陽雜俎》之特色，除了諸多段成式蒐羅而來的奇聞異事以外，便是此種透過現身說法，來批判、檢驗材料真實與否之敘述方式，這也表明段成式絕非單純的資料紀錄者。參見（美）William H. Nienhauser, Jr. (ed.), *The Indiana Companion to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vol.1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940-941. 康韻梅則指出，《酉陽雜俎》不但兼具胡應麟區分小說之六類，以及《四庫全書》所分三派小說流別的敘述形式與內容，還跨越了子、史兩部。由於整本書的內容，涵蓋了天文地理、

除了《西陽雜俎》以外，尚有其他小說，亦述及人們怎麼藉由宗教力量，擺脫司法誤判所帶來的冤屈。像是《報應記》敘述文宗大和四年，趙安遭仇家誣告，銀鐺入獄。幸虧他平時常誦讀《金剛經》，即使已被屈打成招，然因勤於禮佛，故得蒙受冥佑，免除一場司法誤判之災。²⁹無獨有偶，戴孚《廣異記》亦敘述被誣陷盜賣木材的成珪，則是僅僅在心中誦念《觀音經》咒，竟得死裡逃生。成珪輾轉逃到京城，向御史臺陳述冤情，故事並未交代審理結果，僅只述及構陷成珪者之下場，可想而知，這起司法誤判應當是終得昭雪。³⁰

再舉一例，張讀《宣室志》描述文宗大和年間的某位閹者，怎麼倚靠宗教力量，消解司法誤判帶來的羞辱及冤屈：

郭司空釗，大和中自梓潼移鎮西涼府。時有閹者甚謹樸，釗念之，多委以事。嘗一日，釗命市紋繒絲帛百餘匹，其價倍，且以為欺我，即囚於獄，用致其罪。獄既具，釗命笞於庭，忽有十餘犬爭擁其背，吏卒莫能制。釗大異之，且訊其事。閹者曰：「某好閱佛氏《金剛經》，自童丕常以食飼群犬，不知其他。」釗歎曰：「犬尚能感其惠，吾安可以不施恩？」遂釋放閹者。³¹

郭釗（772-830）鎮西涼府時，有閹者性格謹樸，故大小事項皆委諸其人。某天，郭釗卻發現此人去購買紋繒絲帛百餘匹，報價足足貴了一倍，認為受到該下屬欺騙，便把他關入監牢，更命令吏卒鞭之於庭，利用如此公開的羞辱方式以示懲戒。正當要施行鞭刑時候，忽然有十幾隻狗撲上來，擋在閹者背上，讓一班吏卒無從下手。郭釗審問閹者，得知其平時習慣閱覽《金剛經》，亦曾餵養群狗多年。在聽聞此事後，郭釗推測這可能是狗

道經釋典、怪力亂神、草木蟲魚，幾乎是無所不包，如同一部百科辭典式的類書。很顯然地，「已跨越了志怪/志人/傳奇等小說的次文類，魯迅將之與唐代『傳奇』一類的小說集區別，將之歸於段成式自命的『雜俎』一類，實有其理。」參見氏著：〈《西陽雜俎》的文類與敘事研究——以魯迅的觀點為考察中心〉，《成大中文學報》，第 66 期（2019 年 9 月），頁 144-145。

²⁹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冊 3，卷 107，頁 729。

³⁰ [唐]戴孚撰；方詩銘輯校：《廣異記》（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26。

³¹ [唐]張讀：《宣室志》，收入 [唐]張讀，[唐]裴鉞撰；蕭逸、田松青校點：《宣室志·裴鉞傳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卷二，頁 19。

報恩之某種樣態，從而憶起閻者過往的苦勞，乃決定將其釋放。按照故事描述，閻者採購絲帛之報價，比郭釗所知的價格還要貴了一倍，此間固然有浮報的嫌疑；不過，我們必須要留意的是，這裡還存在著另一種情況，亦即郭釗所知曉的價格係商品流通於民間之市場價，該價格本來就比官方採購價還要低得多。太宗貞觀時期，早已上演過類似場景，劉肅（生卒年不詳）《大唐新語·從善第二十》載：

韋悰為右丞，勾當司農木槿七十價，百姓四十價，奏其隱沒。太宗切責有司，召大理卿孫伏伽亟書司農罪，伏伽奏曰：「司農無罪。」太宗駭而問之，伏伽曰：「只為官木槿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槿賤，百姓無由賤。但見司農識大體，不知其過也。」太宗深賞之，顧謂韋悰曰：「卿識用欲逮伏伽遠矣！」³²

此事同見諸《通典》和《資治通鑑》，然以《大唐新語》描述最為傳神。尚書右丞韋悰（生卒年不詳）勾錄省事，指出司農所購入的木價，遠高於民間市場定價，認為其間必有貪贓情事。太宗閱覽韋悰奏文，同樣認定司農有罪，遂召大理卿前來，欲定司農之罪。然而，大理卿孫伏伽卻謂司農並無貪贓，太宗聽聞後「駭而問之」，經孫伏伽解釋，方才理解事情原委。³³同樣道理，若閻者亦和司農一樣，以官方價格採購絲帛，卻被郭釗誤判為貪贓，在沒有如大理卿孫伏伽般明白事理者的現身解圍，那麼，最終也只剩下宗教力量之救贖，能夠消解閻者內心冤屈。

必須要知曉的是，從《西陽雜俎》的太原孝子、李懷玉，至《報應記》的趙安、《廣異記》的成珪，再到《宣室志》的閻者，這些小說或多或少帶有佛家宣教意圖。然而，那些看似屬於次要的故事「背景」，卻不約而同地點出彼時種種司法誤判情形，著實讓人難以用「巧合」二字輕輕帶過。質言之，這些不同作者、不同作品裡，卻出現相同的冤案「背景」，無非

³² [唐]劉肅等撰：《大唐新語（外五種）》，卷九，頁78-79。

³³ 王德權據此指出，從這起事件來看，大理卿的分析顯然超過太宗既有認知，所呈現的是太宗原初並不具備判斷此事之「明」，反映出皇帝決斷國政之際，有思慮未周的一面。職是之故，若沒有孫伏伽一番解釋，太宗很有可能在背離事實情況下，作出不當的裁決。參見王德權：〈「隋唐之際「守法」爭議的一試論〉，《唐宋變革研究通訊》，第6輯（2015年3月），頁11。

展露出某種屬於中晚唐的特殊時代問題。

參、「致命」的疏失：枉死案例與兩種敘事模式

無論是有「他助」介入的張嬰、王可久、換金縣令；抑或是如有神靈鬼怪「冥佑」的太原孝子、李懷玉、趙安、成珪、閻者等，這些遇逢司法誤判、蒙受冤屈的受害者，固然都曾遭人言語奚落，乃至鞭笞刑罰，至少，不幸之中的大幸是他們在小說末尾，尚能夠保全性命。相反地，還有諸多案例，乃是司法誤判的受害者，不但陷入求助無門之窘境，最終更含恨枉死。

事實上，唐代司法已經盡可能地避免因審判者思慮不周，導致錯殺無辜之情事，此可追溯至貞觀年間，唐太宗曾在盛怒之下，遽斬大理丞張蘊古一事。冷靜過的太宗，縱使萬般後悔也無法讓死者復生，為了亡羊補牢，太宗先是下詔日後死刑務必「三覆奏」，幾經思量下，又進一步要求「五覆奏」。³⁴誠然，「五覆奏」的五次奏請到底是幾天內執行，直至今日仍待考定；³⁵不過，太宗之作法，對覆奏制度產生重大改革，依照陳俊強的分析，主要有兩點：第一，覆奏成為往後得依法執行的程序，務使臣僚恪盡提醒君王的責任；第二，增加覆奏次數並且拉長覆奏時間，讓皇帝得以有更充裕時間深思熟慮，此二者乃具體落實了儒家慎刑、恤刑之精神。³⁶然而，即便制度設計地多麼完善，由「人」所主導的司法判決，仍舊無法避免因程序疏漏、誤判，進而致人枉死之悲劇反覆上演。質言之，唐代司法弊病如同縈繞不去的「幽靈」，乃於中晚唐小說裡頻繁地、不停地被召喚。在這裡頭，最值得我們留意者，莫過小說描述司法弊病出現後，常常會引導出兩種不同的敘事模式：其一是「亡者再生」，其二為「生者復仇」。

³⁴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56，頁1409。

³⁵ 參見錢大群：〈決死囚「覆奏」次數與時日考辨〉，《唐律與唐代法制考辨》，頁246-249。

³⁶ 參見陳俊強：〈唐代前期死刑覆奏制度〉，收入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成立二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出版委員會主編：《溝通與協作：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成立二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新北：Ainosco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2020年），頁327。

一、「亡者再生」敘事：冥界司法程序疏漏弊病

歷經文明漫長的演進，人們已然知曉，若是身邊的親朋好友嚥下最後一口氣，在傳統招魂儀式發揮不了作用時，³⁷就得接受此人身亡的現實。不過，中晚唐小說卻頻繁地敘述被旁人認定逝去的亡者，或是心頭微暖，或是屍身未寒，並且在某個時刻突然又睜開雙眼，重返人間。不僅如此，他們往往會侃侃而談其遊歷冥界之所見所聞。這類「亡者再生」敘事模式之特色，不外乎是描寫故事主人公「死後」，進入一處有別於人間的「他界」，從而遭遇特殊的人事物，其後則因某種緣故或狀況，遂得回歸現實世界。³⁸「亡者再生」敘事特色，端在其保證故事開頭因故死去的主人公，往後必然會再度復生。之所以如此，除了此人陽壽未盡以外，更多時候乃是肇因於「冥界司法程序疏漏」，導致人們無辜枉死。簡言之，即是冥界司法運作程序裡，某處環節出現問題，例如同名誤追、冥吏任意抓人，乃至他人妄訴等，須等到冥府釐清前因後果，解決上述司法程序疏漏後，枉死者才終得被放還陽間再生，並完成整個「亡者再生」敘事。

唐前期《冥報記》裡，便記述一則典型的案例，小說描述尚書都官令吏王濤某日暴死，兩天後死而復生，他在鬼門關前走一回之由，竟是莫名遭人妄訴。³⁹這起案件固然在雙方對質後，隨即還王濤清白；然而，嚴格地說，冥府在沒有查明事情來龍去脈，便像是「有罪推定」一般，要冥吏強押王濤前來受審，其司法程序恐怕存在極大的弊病。若非王濤乃官員出身，具備豐富審判經驗，知曉箇中運作流程，是否能夠全身而退，猶在未定之天。不僅如此，無罪放還的王濤，正欲重返陽間，沒想到卻遭先前審訊的胥吏，明目張膽地前來索賄。有意思的是，王濤起初隨口應允，時隔十五

³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士喪禮第十二〉，《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下冊，卷35，頁1043-1047。

³⁸ 有關「他界」的定義，葉慶炳曾指出：「所謂他界，是指現實世界（人間）之外的世界。所謂他界結構，這類小說的基本設計是：小說人物在某種原因與某種狀況下自現實世界進入另一世界；然後在另一世界有一番遭遇；最後在某種原因與某種情況之下回返現實世界。」參見氏著：〈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晚鳴軒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頁257。盧秀滿則是以「別世界」來概述唐代小說的「他界」書寫，參見盧秀滿：〈唐代小說に見られる別世界——別世界の混在化——〉，《中國中世文學研究》，第38號（2000年7月），頁1-16。

³⁹ [唐]唐臨撰；方詩銘輯校：《冥報記》（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70。

日仍忘記燒紙錢給冥吏，隔日隨即發病，進而再度入冥，並見到冥吏氣急敗壞前來，斥責王濤不守諾言，更欲置之於死地。王濤拜謝百餘，始得放歸，這次他知悉事情的嚴重性，趕緊準備買紙百張，作錢送予冥吏。詎料冥吏嫌棄紙錢品質不佳，他只得再買白紙作錢，並且獻上酒食，親自在隆政坊西渠水上燒錢以表慎重，才讓這場鬧劇落幕。⁴⁰總而言之，王濤這起「亡者再生」敘事，過程曲折離奇，不但折射出彼時司法程序問題，亦寫實般地描繪官吏收賄、欺壓百姓等不堪樣態。

如果說，唐臨（600-659）《冥報記》所書寫的冥界司法醜態，有益後人從中瞭解唐代前期司法運作諸問題；那麼，戴孚《廣異記》頻繁地記述人們怎麼因冥府司法程序問題，導致無辜枉死，這些「亡者再生」故事，則是有助我們窺見中晚唐司法弊端之重要途徑。例如〈金壇王丞〉寫縣丞王甲，本「計未合死」，卻因犯下贓罪的前任縣丞之誣告，魂魄無辜被牽至冥府受審，可說是滿腹冤屈；⁴¹或如〈霍有鄰〉敘述汲縣尉霍有鄰，遵循上司命令向屠者索羊腎，卻遭羊控訴「不待殺了，生取其腎」；⁴²再如〈六合縣丞〉亦描寫這名縣丞在刺史的命令下宰羊為料，而被羊指控枉殺。⁴³

至於《廣異記·韋延之》則呈現了誣告、妄訴以外，不同樣態的司法程序問題。小說敘述韋延之因秩滿，只得暫居蘇州嘉興，不料卻於大曆八年時染上痢疾。正當他在廳中假寐，恍恍惚惚之間，忽然見到兩位胥吏前來，欲將其逮捕歸案。韋延之一頭霧水，仍客氣地詢問胥吏長官為誰，只得到奉命前來抓人，其餘全然不知的回覆。甚至，胥吏還拉住韋延之的衣袖，要強行把人帶走，兩造推託之間，韋延之漸趨懷疑眼前這兩位胥吏可能來自冥界。果不其然，韋延之發覺自己身體仍在床前，魂魄竟已離體，且似乎要前往某個地方。待行走數十里，終於抵達一處猶如人間縣令廳堂之所在，裡頭不僅有判官、署吏，而且正準備要開始審理韋延之所捲入的案件：

須臾，引囚徒六七人，或枷或鑕或露首者，至延之所。典云：

⁴⁰ 柏樺 (C. Fred Blake) 曾經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考察中國紙錢習俗歷史的起源與流行，參見 (美) 柏樺 (C. Fred Blake) 著；袁劍等譯：《燒錢：中國人生活世界中的物質精神》（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9年）。

⁴¹ [唐] 戴孚：《廣異記》，頁 136。

⁴² [唐] 戴孚：《廣異記》，頁 138。

⁴³ [唐] 戴孚：《廣異記》，頁 142。

「汝所論訟韋司馬取錢，今冥獻酬自直也。」問云：「所訴是誰？」曰：「是韋冰司馬，實不識此人。」典便賀司馬云：「今得重生。」甚喜。乃引延之至判官所，具白，判官亦甚相賀，處分令還。白大使，放司馬迴。典復領延之至大使廳，大使已還內，傳語放韋司馬去，遣追韋冰。須臾，綠衫吏把案來，呵追吏：「何故錯追他人？」各決六十，流血被地，令便送還。……延之至舍乃活。問晉客，云：「死來五六日。」韋冰宅住上元，即以延之重生其明日韋冰卒。⁴⁴

經過一番審理後，才明白原來冥府所欲追緝者是韋冰，而不是韋延之。職是，兩位誤抓人犯的冥吏，受到決杖六十下之懲罰。故事末尾，起初已被旁人認定死去五六日的亡者韋延之，在魂魄返還陽間後，終得再生。

除去載錄官員因故入冥，⁴⁵《廣異記·李及》還敘述性頗嗜酒的百姓李及，僅僅得了輕微疾病，卻在某日突然暴斃。家人見其身體冰冷，心頭尚暖，甚至還不時作屍語，像是辯訴一樣，便日夜守在屍體旁邊，盼望他能夠活過來。過了七八天，果真「亡者再生」的李及，描述這段時間的冥界經歷：

自云，初有鬼使追他人，其家房中先有女鬼，以及飲酒不澆漓，乃引鬼使追及，及知錯追己，故屢屍語也。其鬼大怒，持及不捨，行三十餘里，至三門，狀若城府。領及見官，官問：「不追李及，何忽將來？」及又極理稱枉。官怒，撻使者二十，令送及還。使者送及出門，不復相領。⁴⁶

原來，有位冥吏緝捕人犯時，恰巧追到李及家附近，李及家裡本來就有一名女鬼，然而，由於李及平日喝酒時，連一滴酒也不會灑至地上，這讓喝不到酒的女鬼十分惱怒。內心忿忿不平的女鬼，藉機勾引那正在外頭追捕人犯的冥吏，並慫恿他逮捕李及。知悉自己乃是冤枉而被錯抓的李及，

⁴⁴ [唐]戴孚：《廣異記》，頁 137-138。

⁴⁵ 冥府誤追陽間官員入冥，類似故事亦出現在李復言《續玄怪錄·張質》，此處不再贅引。參見 [唐] 李復言撰；田松青校點：《續玄怪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卷二，頁 82-83。

⁴⁶ [唐]戴孚：《廣異記》，頁 149。

不斷地向冥吏申辯，這便是家人何以見他作屍語之緣故。冥吏絲毫不理會李及的抗議，隨即粗暴地將其攜至冥府，待主持判案的官員查明清楚，才令冥吏將李及送返陽間。而這名出錯的冥吏，因誤事受罰二十大板，氣憤之下把李及送出廳門，就不再理會他了，竟讓李及在冥府滯留將近十天。

而段成式《酉陽雜俎》則記述了另一則普通百姓的「亡者再生」故事。開元年間，蔡州上蔡縣南李村百姓李簡身患癩癩而卒，待其入土十幾天，另一名汝陽縣百姓張弘義，同樣因病死亡，沒想到張弘義死而復生，卻謂自己乃先前已死的上蔡縣李簡。旁人驚訝之餘，追問其「死後」見聞，答曰：

言方病時，夢有二人著黃，齋帖見追。行數里，至一大城，署曰王城。引入一處，如人間六司院。留居數日，所勘責事悉不能對。忽有一人自外來，稱錯追李簡，可即放還。一吏曰：「李簡身壞，須令別托生。」時憶念父母親族，不欲別處受生，因請卻復本身。少頃，見領一人至，通曰：「追到雜職汝陽張弘義。」吏又曰：「弘義身幸未壞，速令李簡托其身，以盡餘年。」遂被兩吏扶持卻出城，但行甚速，漸無所知，忽若夢覺，見人環泣，及屋宇，都不復認。亮訪其親族名氏及平生細事，無不知也。先解竹作，因自入房索刀具，破蔑成器。語音舉止，信李簡也，竟不返汝陽。⁴⁷

李簡因冥府「錯追」導致枉死，顯示冥界司法程序出現極大的紕漏，在不清楚追緝對象之際，就任意逮捕民眾。不僅於此，執法的官吏以李簡本人於陽間的身體腐壞為由，欲其另覓他途再生，如此處置方式和態度，看起來甚為熟稔，似乎可想見這類「錯追」，在冥府實屬稀鬆平常且不斷上演。若非李簡運氣不錯，恰巧逢張弘義死後不久，遺體尚未毀損，方獲得託生機會，否則，他到頭來能否順利「亡者再生」，猶未可知。

不管是唐前期的《冥報記》，抑或是中晚唐時候的《廣異記》和《酉陽雜俎》，裡頭所載錄的「冥界司法程序疏漏」，看似光怪陸離，實則投射出彼時社會之實際景況。照理來說，應當帶給人民公平、正義的司法制

⁴⁷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三，頁136。

度，卻成了無辜民眾的夢魘。職是之故，小說家遂採取「冥界結構」模式，運用諷刺的筆法，書寫種種荒謬現象。甚至，更不惜用最寶貴的人命作為代價，其終極目標，無疑地是欲控訴唐代整個司法結構，已然存在不少盤根錯節的問題。

二、「生者復仇」：陽間司法誤判導致的後果

依照「亡者再生」敘事模式，因「冥界司法程序疏漏」而入冥者，固然多少得承受身體或精神上的折磨，不過，等到冥界官府查明事件原委、還其清白後，無辜的受難者最終還是能夠重返人間。質言之，「亡者再生」敘事模式背後，遵循的是「命定論」邏輯，亦即人的生老病死皆有定數，什麼時候該出生、該死去，都是無法隨意更動的。準此，那些陽壽未盡、本不合死，卻因司法程序疏漏而枉死入冥者，冥界乃會不計代價地助其再生。相較於此，那些遭到陽間司法誤判之枉死案例，他們的生命將就此消逝，不具絲毫復活的可能性。造就司法誤判之緣由繁多，諸如制度設計不良，抑或司法單位辦事不力，乃至執法人員違法亂紀、貪汙腐敗等。只是，無論具體情況如何，枉死者蒙受的冤屈，不僅將動搖百姓對司法之信任感，甚至，還會引發忿忿不平的民眾，出面挑戰司法權威。在這裡頭，引起社會爭論不休，並讓執法者陷入進退維谷窘境的，莫過於生者鋌而走險，為那些遭遇誤判枉死者「復仇」之案例。

根據李隆獻統計，唐代史籍明確記錄的復仇案例共有十九件，扣除為主／政治性復仇者外，則有十五件。若再限定範圍，以安史亂事為界線，可以覷見發生在中晚唐時候的復仇案件計有六件。⁴⁸較諸史籍，有更多的是復仇事蹟乃是載錄在中晚唐的文學作品裡，例如：李肇（生卒年不詳）《國史補》的長安妾、李公佐（?-850）〈謝小娥傳〉的謝小娥、柳琨（生卒年不詳）〈上清傳〉的上清、崔蠡（生卒年不詳）〈義激〉的蜀婦人、李復言（生卒年不詳）《續玄怪錄》的尼妙寂、薛用弱（生卒年不詳）《集異記》的賈人妻、皇甫氏（生卒年不詳）《原化記》的崔慎思等。不同作品裡頭，自是存在相異的情節和報仇動機，不可一概而論。這些小說之中，具體明言生者的復仇動機，係肇因於那些因司法誤判枉死者，乃有

⁴⁸ 參見李隆獻：〈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年），頁233-238。

崔蠡〈義激〉和皇甫氏《原化記》的崔慎思這兩篇作品。

首先，崔蠡〈義激〉敘述有婦人傭居長安，雇主詢問她的姓氏，乃謂自小遭父母遺棄，已不清楚姓字。旁人見其樣態、衣著、飲食和起居，看似無異於其他傭居者，然而，尋常女工織紝緝繹諸事，婦人一概不做。不僅如此，這位婦人獨來獨往，很少有人和她搭話，加以外貌端莊、氣質謹慎，即使是那群鄰里中的輕狂少年，亦不敢隨意輕侮。過了一年，婦人忽然驚覺自身似和周遭格格不入，遂嫁給同里人，丈夫問其來歷，所獲得的答案和她的雇主如出一轍。惟丈夫見她似具忠貞不貳性格，兩人亦生有一子，內心就不再有疑慮。然而，自從某日開始，婦人突然像是有目的性地前往某個地方，連續幾次半夜出門，直到天矇矓亮了才返家。丈夫以為婦人和其他人有染，原本打算要休妻，只是，考量到孩子尚小，暫時隱忍不發。直到有一天夜晚，婦人返回家裡，臉上藏不住笑意，經丈夫再三詰問，婦人才娓娓道出事情原委：

他夜既歸，色甚喜，若有得者。及詰之，乃舉先置人首於囊者。撤其囊，面如生，其夫大恐，恚且走。婦人即卑下辭氣，和貌怡色，言且前曰：「我生於蜀，父為蜀小吏。有罪，非死罪也，法當笞；遇在位而酷者，陰以非法繩之，卒棄市。當幼，力不任其心，未果殺；今長矣，果殺之，力符其心是也，願無駭！」⁴⁹

婦人生長於蜀地，父親本是當地小吏，偶然犯下過錯，理當罪不致死，卻被酷吏用不合法典的手段懲治，慘遭判處棄市，最終無辜枉死。婦人自述這件冤案發生之際，她尚處年幼，無能為力為父親復仇。時至今日，總算找到機會，手刃殺父仇人。令人詫異的是，婦人離去前竟親手殺害自己無辜的稚子，如此結局可謂始料未及。

其次，皇甫氏的《原化記》敘述唐德宗貞元年間，有博陵崔慎思者，為準備應考進士科，在京城租賃房屋居住。房東是一名三十餘歲依然風姿綽約的女子，崔慎思見其似乎尚未嫁娶，便欲與之締結良緣。不過，女子拒絕成為崔慎思妻子，理由是她不是士人出身，兩造身分不對等，惟若為妾室則可行。只是，女子始終不肯向崔慎思言其姓氏。時間匆匆過了兩年，

⁴⁹ 參見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上冊，頁269-270。

女子亦生下一位小孩，然而，某日夜晚她卻失去蹤跡，崔慎思發覺後，情緒由驚慌轉為憤怒，猜疑女子在外偷偷另結新歡：

崔驚之，意其有姦，頗發忿怒。遂起，堂前徬徨而行。時月朧明，忽見其婦自屋而下，以白練纏身，其右手持匕首，左手攜一人頭。言其父昔枉為郡守所殺，入城求報，已數年矣，未得。今既剋矣，不可久留，請從此辭。遂更結束其身，以灰囊盛人首攜之。⁵⁰

原來，女子的父親乃被郡太守枉殺，女子銜此大恨，暗中謀劃多年，欲為父親復仇，直至今夜手刃仇人，才終得洗刷內心的憤恨。最後，女子離去前竟也親手殺害了自己兒子，故事結局和〈義激〉如出一轍。

可以發現，〈義激〉和《原化記》的崔慎思故事，這兩篇作品在敘事結構方面極為雷同，林溫芳即點出其共同具備了「委身為妾（隱藏身分）」、「行踪成謎」、「斷仇人頸」、「父仇得報」、「熟諳武藝」、「殺子離去」諸情節，「可謂唐代婦女為血親復仇故事的基本類型之一。」⁵¹卞孝萱據此推測〈義激〉、《原化記》的崔慎思，與隴西李端言撰作的傳文、《國史補》的長安妾、《集異記》的賈人妻，這五篇記述女子為父親報仇之事，係出自共同的故事源頭，惟其載諸雜傳、雜文、軼事、傳奇等不同文類，致使創作手法和呈現方式容有殊異。不只如此，卞孝萱認為：「更重要的是，通過比較研究，只有〈義激〉有寓意，其他各篇無寓意，因為只有崔蠡有家難，其他各篇作者無家難。進入作者心胸，才能鑒別作品有無寓意。」⁵²王夢鷗亦有相似觀點，他同意這些復仇故事之情節無毫釐之差，當可確信為同一傳聞而作不同記載。此外，他結合彼時宰相武元衡（758-815）早朝途中，被節度使李師道（?-819）所驅使的刺客暗殺一事，進一步地指出：

其時正當宰相武元衡遇刺於長安通衢，亡其頭顱（詳兩《唐書》本傳），士大夫驚悸之餘，此類傳說必多。姑無論其事之是非曲

⁵⁰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冊4，卷194，頁1456。

⁵¹ 參見林溫芳：〈唐代「女親報仇」故事初探〉，《東亞漢學研究》，第7號（2017年4月），頁118。

⁵² 參見卞孝萱：〈怎麼鑒別唐傳奇有無寓意〉，《唐傳奇新探》（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75。

直，並為士眾所樂道。浸假而益神其說，由職業兇手轉變為豪俠行為。⁵³

只是，不管是卞孝萱謂「崔蠡有家難」，抑或王夢鷗言「武元衡遇刺」，似乎都把小說家書寫復仇故事之動機，歸咎於個別人生或單一事件，容易讓人落入這類型的著作，僅僅是撰作者「一時興起」的錯覺裡頭。無形之中，反而忽略了中晚唐人們置身彼時文化氛圍和制度結構，實際所感受到的社會問題。韓愈的〈復讎狀〉即準確地點出這道難題：

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⁵⁴

韓愈認為，面對復仇案件的處置方式，可區分為二種模式：第一，司法機構內部的官吏，應當按照法條確實審理；第二，司法機構外部的士人、儒生，得引經據典詳加議論。韓愈的提議固然有一定的道理，然而，若回歸到現實層面來看，我們姑且不論把復仇這道千古難題交由士人、儒生議論，是否能確實獲得解決；單就唐代的吏治，已然存在諸多由制度結構所形成的沉痾。

肆、司法弊端與中晚唐吏治難題

揆諸〈馮燕傳〉、《唐闕史·崔尚書雪冤獄》、《劇談錄·袁相雪換

⁵³ 參見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上冊，頁 265。另外，龔鵬程與康韻梅兩位學者探討唐代的「俠」時，都曾引述王夢鷗此番解釋，作為論述的重要基礎。參見龔鵬程：〈中晚唐的文化變遷〉，《唐代思潮》（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年），頁 449。以及康韻梅：〈裴劍《傳奇》之聶隱娘「傳奇」〉，收入陳相因、陳思齊主編：《聶隱娘的前世今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2016 年），頁 45-46。

⁵⁴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復讎狀〉，《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八卷，頁 661。

金縣令》記述「他助」之介入；或是《西陽雜俎》、《報應記》、《廣異記》、《宣室志》載錄太原孝子、李懷玉、趙安、成珪、閻者獲得宗教之「冥佑」；乃至《廣異記》、《西陽雜俎》、《義激》、《原化記》，描寫韋延之、李及、李簡、蜀婦人、崔慎思等人，曾遭遇的「枉死」經歷，可以發現，這些題材迥異的小說，竟不約而同地述及故事主人公，怎麼親自體會彼時的司法誤判。對此，我們很難用單純的巧合，輕描淡寫地一筆解釋此種現象；與此相反，毋寧說文人群體創作過程裡，宛若曾切身感受到司法審判問題，使得他們或屬刻意為之，抑或是不自覺地，把「個體記憶」融入小說裡頭，形塑中晚唐的某種「集體記憶」。誠如社會學家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所說的：

因為性情各異，生活環境不同，每個人的記憶能力彼此也都是不一樣的。但個體記憶仍然是群體記憶的一個部分或一個方面，這是因為，對於每個印象和事實而言，即使它明顯只涉及一個特定的個體，但也留下了持久的記憶，讓人們仔細思考它，也就是說，它與我們得自社會環境的思想聯繫在一起。事實上，如果人們不講述他們過去的事情，也就無法對之進行思考。⁵⁵

小說家透過書寫，陳述他們「個別的」故事；然而，這些看似「特定的」事蹟，仍屬「群體的」、「集體的」一部分。換句話說，「回憶的結果，即便是最私人的回憶，也只能通過我們和不同集體環境之間的關係變化加以解釋。也就是說，它最終是由這個環境中的每個個體以及整體變化所決定的。」⁵⁶準此，欲理解中晚唐頻繁出現的司法誤判書寫現象，首先得歸因於負責執行司法程序的吏治、吏幹層面，這便牽涉到彼時選舉制度，及其連帶造成的結構性問題。

自隋文帝廢除鄉官、⁵⁷推行科舉以後，對於整體制度所造成的最大衝擊，

⁵⁵（法）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著；畢然、郭金華譯：〈記憶的定位〉，《論集體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94。

⁵⁶（法）莫里斯·哈布瓦赫：〈集體記憶與個體記憶〉，收入（德）阿斯特莉特·埃爾（Astrid Erll）著；余傳玲等譯：《文化記憶理論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65-66。

⁵⁷參見（日）濱口重國：〈所謂隋的廢止鄉官〉，收入劉俊文主編，韓昇、黃正建等譯：

莫過於國家人事任命權，皆掌諸吏部之手。異於魏晉時期憑藉九品官人法和地方社會輿論評判機制，方得以起家的士人；隋唐選舉制度下的士人，僅僅依靠個人聰敏才智，便得具備仕宦資格。這種從地方鄉里「他薦」，到個人懷牒「自薦」之情況，⁵⁸反映隋唐選舉制度，和過往魏晉南北朝出現極大落差。伴隨著銓選人數遽增，致使未能甄別個人才、德之案例，可謂屢見不鮮。一旦入流人數愈多，吏部銓選逐漸淪為「計階配品」的文書與胥吏行政，已然失去活力，⁵⁹士不成士、士風敗壞情況屢見不鮮。李華（714-774）〈正交論〉所謂「近代無鄉里之選，多寄隸京師，隨時聚散，懷牒自命，積以為常。吠形一發，群響雷應。銓擢多誤，知之固難。使名實兩虧，朋友道薄，蓋由此也」，⁶⁰描述的正是這種窘況。

不只如此，當士人入仕、成為官員後，大小事情盡悉委諸胥吏，杜佑《通典》開宗明義謂：「簿書既廣，必藉眾功，藉眾功則政由群吏，政由群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眾多之胥，欲紀人事之眾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⁶¹警告官員過度依賴胥吏「便宜行事」，可能產生的後果。再如趙匡（生卒年不詳）〈舉選議〉洋洋灑灑大力抨擊科舉衍生的問題，其中第三條云：

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苦已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⁶²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四卷六朝隋唐，頁315-333。

⁵⁸ 《新唐書·選舉志》即云：「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而舉選不繇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于州、縣。」參見〔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卷44，頁1161。宮崎市定認為，事實上，「自薦」情況在隋代已經出現，只是在唐代發生得更為普遍。參見（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餘論——再從漢到唐〉，《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49。

⁵⁹ 參見王德權：〈修身與理物——中唐士人自省之風的兩個面向〉，《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5期（2006年6月），頁12-13。

⁶⁰ 參見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卷317，頁3606。

⁶¹ 〔唐〕杜佑：《通典》，卷1，頁3。

⁶² 〔唐〕杜佑：《通典》，卷17，頁419-420。

趙匡大約活動於唐代宗大曆年間，其最為人熟知的，莫過於他和啖助（724-770）、陸淳（?-805）等人，被後人視作中唐「新《春秋》學派」的重要成員之一，⁶³反例較少提起趙匡曾擔任過洋州刺史。然而，因為有這段仕宦經歷，趙匡才能精確地從制度角度切入，窺見制度所造就的結構性問題。

扼要地說，唐代選舉制度引發的兩項結構性的問題是：第一、士不成士、士風敗壞，個人才智、德行無法匹配；第二、士人入仕後，臨人決事盡皆委諸胥吏。這種吏治敗壞的情況，在安史亂事期間，達到前所未見的高峰。代宗時候，獨孤及（726-777）曾上疏曰：

師興不息十年矣，人之生產，空於杼軸。擁兵者第館互街陌，奴婢厭酒肉，而貧人羸餓就役，剝膚及髓。長安城中，白晝椎剝，吏不敢詰。官亂職廢，將墮卒暴，百揆隳刺，如沸粥紛麻。民不敢訴於有司，有司不敢聞陛下，茹毒飲痛，窮而無告。⁶⁴

獨孤及所描述的是長安一帶，很難想像如今這番光景，竟是昔日酷吏橫行、吏風嚴謹之京畿地區。⁶⁵歷經安史亂後，德宗即位初期尚能選賢舉能，試圖重新整頓吏治，詎料建中年間接連爆發涇原兵變和李懷光叛亂，致使德宗改變行政方針：一方面重用宦官，「親自過問庶政，任命官吏，致使奸人弄權，京兆官吏多任非其人，吏治狀況每況愈下」；⁶⁶另一方面，德宗將先前動亂的緣由歸咎於朝廷缺乏錢糧，他開始重用聚斂之臣，「讓各地官吏進貢羨餘之物，從而導致賦稅苛重，加重了百姓負擔」。⁶⁷前者破壞選舉的公平、公正性質，影響吏風；後者體現在兩稅法的實施，「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⁶⁸兩稅法對於地方吏治，造成了兩項

⁶³ 中唐「新《春秋》學派」相關研究，參見林慶彰、蔣秋華主編：《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

⁶⁴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卷162，頁4991。

⁶⁵ 唐朝不同時期的吏治景況，參見錢大群、郭成偉：《唐律與唐代吏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年）。

⁶⁶ 參見杜文玉：〈隋唐五代時期的吏治〉，《長安吏治》（西安：西安出版社，2001年），頁187。

⁶⁷ 參見杜文玉：〈隋唐五代時期的吏治〉，《長安吏治》，頁187。

⁶⁸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卷52，頁1353。

嚴重衝擊：第一，地方行政長官的首要職責，落在收繳稅賦；⁶⁹第二，負責評定等第的胥吏，獲得上下其手空間，致使其氣焰更顯得熾盛。胥吏狐假虎威，不時侵擾百姓的具體情況，可見諸柳宗元（773-819）〈種樹郭橐駝傳〉敘述：

問者曰：「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駝曰：「我知種樹而已。理，非吾業也。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督爾獲，早繰而緒，早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吾小人輟飧饗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耶？故病且怠。若是，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問者嘻曰：「不亦善夫！吾問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為官戒也。⁷⁰

柳宗元生動地「再現」中唐時候的胥吏，怎麼打著官員政令名義，不停地侵擾民眾日常生活。不只如此，其中所云「吾小人輟飧饗以勞吏者，且不得暇」，點出人民還得額外負擔一筆支出，名目為慰勞，實際則是胥吏私下向百姓索取賄賂。無怪乎陳登武析論牛僧孺（779-848）《玄怪錄·崔環》時，會針對小說內文的「幽冥小吏，例不免貧，各有許惠資財」句，特別點出：「如果將該語句中的『幽冥小吏』，改為『縣衙小吏』，當亦足以反映唐代低層胥吏收賄現象。」⁷¹

伍、結論

⁶⁹ 賴瑞和指出：「唐刺史作為州長官，他最關鍵的使命便是收繳稅賦。至於其他職務，比如推動州內大型建設工程（疏通河渠、興建學校等），招輯逃亡，開闢荒田，甚至祭神祈雨，教化百姓，看似跟收稅無關，其實也都涉及稅務，因為這些業務的最終目的，是要達到農產量提高，課戶增加，穀物豐收，民心安定，不思逃亡，這樣刺史的稅務工作才能圓滿達成。稅務業績，也衝擊到刺史的年終考課。」參見賴瑞和：〈唐刺史的稅官角色〉，《唐代高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2016年），頁495。

⁷⁰ [唐]柳宗元撰；尹占華、韓文奇校注：〈種樹郭橐駝傳〉，《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冊4，卷17，頁1173。

⁷¹ 參見陳登武：〈從地獄審判的書寫看唐代司法收賄現象〉，《法制史研究》，第22期（2012年12月），頁42-43。

置身「後安史之亂」時期，中晚唐人遭逢失序的世道，引頸企盼著國家能夠發揮功效，重新整頓業已隳頹秩序。至少，和百姓日常息息相關的司法審判方面，由於已具備成熟法典可供執法人員參照，務求要保持公平正義。事與願違的是，呈現在中晚唐小說裡的司法審判情節，卻常常敘述執法程序紕漏，衍生出大大小小疏失，甚至，那些致人於死的嚴重誤判，更是屢見不鮮。

按照小說的敘述，可以把這些司法誤判相關案例，劃分為「冤屈」和「枉死」兩種類別。首先，蒙受誤判「冤屈」者，受限唐代司法體制的縝密，難以在短時間內循制度層面翻案，因此，若欲化解誤判，必然得借助外在力量，突破僵化結構。具體呈現諸小說敘述，即是現實生活的「他助」，以及宗教救贖的「冥佑」，透過二者介入，方可挽救誤判的局面。其次，因執法者罔顧司法程序，導致之「枉死」案例，按造小說題旨和敘事差異，還可進一步分成「冥界司法程序疏漏」導致的「亡者再生」，和「陽間司法誤判」衍生的「生者復仇」，兩種不同書寫型態。前者奠基於宗教輪迴、地獄等思維，小說情節主要述說主人公因故入冥，從而揭露「冥界司法程序疏漏」弊病；後者則著重鋪陳懸疑效果，並在謎底揭曉之際，一方面彰顯「陽間司法誤判」所導致的後果，另一方面則凸顯了國家「司法」與民間「私法」，兩造難以調和之矛盾。至於兩種敘事模式相似之處，則在其共同指向唐代司法的程序疏漏、誤判諸弊病，及其所衍生出的種種問題。

最後，本論文前後述及的〈馮燕傳〉、《唐闕史》、《劇談錄》、《酉陽雜俎》、《報應記》、《廣異記》、〈義激〉、《原化記》等中晚唐小說，無論是作者、題材或旨趣，都存在莫大差異。然而，這些作品裡頭，或在關鍵情節鋪陳，或是無關緊要的敘事「背景」，屢屢觸及了司法弊病問題。究竟要如何解釋這種現象？對此，我們試著將文人群體書寫司法誤判的背景，置諸中唐以降選舉、財政等制度層面，所產生的士風敗壞和胥吏弄權，這兩項結構性問題之上。具體呈現在小說者，便是官吏從未審先判、屈打成招，乃至違法亂紀、罔顧人命等，種種光怪陸離的情節。誠然，司法誤判之形成，必定存在各種不同的因素，或是基於人為的「偶然」，或屬制度之「必然」；同樣地，小說家有各自獨特的創作動機，亦無法用一言以蔽之。不過，藉由文本敘述和現實社會間的聯繫，應當有助

我們更進一步掌握中晚唐小說家，不約而同地書寫司法誤判，其「作意好奇」之緣由。

引用書目

古代文獻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 Annotated by ZHENG, Xuan, with commentaries by JIA, Gong-Yan; Compiled by WANG, Hui
2008 《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Annotations and Commentaries on the Rit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8).
- 〔唐〕唐臨撰；方詩銘輯校 Authored by TANG, Lin; Compiled and edited by FANG, Shi-Ming
1992 《冥報記》（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Records of the Underworld"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2).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 Authored by LI, Lin-Fu and others; Edited by CHEN, Zhong-Fu
2014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The Six Codes of the Ta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4).
- 〔唐〕杜佑 DU, You
2012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Tongd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2).
- 〔唐〕戴孚撰；方詩銘輯校 Authored by DAI, Fu; Compiled and edited by FANG, Shi-Ming
1992 《廣異記》（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Records of the Broadened Chronicl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2)
-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 Authored by HAN, Yu; Annotated by MA, Qi-Chang, with editorial notes by MA, Mao-Yuan
2014 《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Collected Works of Han Changli with Annotation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4).
- 〔唐〕柳宗元撰；尹占華、韓文奇校注 Authored by LIU, Tsung-Yüan; Annotated by YIN, Zhan-Hua and HAN, Wen-Qi
2013 《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Collected Works of LIU, Tsung-Yüan with Annotation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3).

〔唐〕李復言撰；田松青校點 Authored by LI, Fu-Yan;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TIAN, Song-Qing

2012 《續玄怪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Continuation of Records of the Mysterious and Strange"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2).

〔唐〕劉肅等撰；恒鶴等校點 Compiled by LIU, Su and others;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HENG, He and others

2012 《大唐新語（外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New Sayings of the Great Tang Dynasty (Five Additional Volum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2).

〔唐〕段成式撰；曹中孚校點 Authored by DUAN, Cheng-Shi;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CAO, Zhong-Fu

2012 《酉陽雜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Miscellaneous Morsels from Youya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2).

〔唐〕張讀，〔唐〕裴鉞撰；蕭逸、田松青校點 Authored by ZHANG, Du & PEI, Xing;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XIAO, Yi and TIAN, Song-Qing

2012 《宣室志·裴鉞傳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Records of the Studio of Propagation: Legends of Pei Xi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2).

〔五代〕王仁裕等撰；丁如明等校點 Compiled by WANG, Ren-Yu and others;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DING, Ru-Ming and others

2012 《開元天寶遺事（外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Remnants of the Kaiyuan and Tianbao Eras" (Seven Additional Volum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2).

〔後晉〕劉昫等撰 LIU, Xu and others

1975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The Old Book of T'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5).

〔宋〕李昉等編 LI, Fang and others (Eds.)

2014 《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Extensive Records of the Taiping Era"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4).

-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 OUYANG, Xiu, SONG, Qi, and others
 1975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The New Book of T'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5).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 Compiled by SIMA, Guang, with
 phonetic annotations by HU, San-Sheng
 1976 《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Zi Zhi Tong J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6).
- 〔明〕胡應麟 HU, Ying-Lin
 2009 《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
 "Collected Works from the Study on the Small Hill"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2009).
- 〔清〕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 Authored by LIU, Bao-Nan;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GAO, Liu-Shui
 1990 《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Annotations on the Confucian Analect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0).
- 王夢鷗 WANG, Meng-Ou
 1983 《唐人小說校釋》（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
 "Annotated Edition of T'ang Dynasty Fiction" (Taipei: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1983).
- 李劍國輯校 Compiled and edited by LI, Jian-Guo
 2015 《唐五代傳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Collection of Legends from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5).
- 周紹良主編 ZHOU, Shao-Liang (Eds.)
 2000 《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
 "New Compilation of Complete T'ang Dynasty Literature" (Changchun: Jili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Publishing House, 2000).
- 劉俊文箋解 Annotated by LIU, Jun-Wen
 2015 《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Anno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on the T'ang Code"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5).

近人文獻

么振華 YAO, Zhenhua

2020 《唐代法律案例研究（碑誌文書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Research on Legal Cases in the T'ang Dynasty (Inscriptions and Documents Volume)"(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20).

卞孝萱 BIAN, Xiaoxuan

2001 《唐傳奇新探》（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年）。

"New Exploration of T'ang Dynasty Legends"(Nanjing: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1).

王德權 WANG, Te-chuan

2015 〈「隋唐之際「守法」爭議的一試論〉，《唐宋變革研究通訊》，第6輯（2015年3月），頁1-16。

"An Attempted Discussion on the Controversy over 'Adherence to Law' at the Transition from Sui to T'ang Dynasty,"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Research Newsletter, Issue 6 (March 2015), pp. 1-16.

王德權 WANG, Te-chuan

2006 〈修身與理物——中唐士人自省之風的兩個面向〉，《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5期（2006年6月），頁1-48。

"Self-cultivation and Managing Affairs: Two Aspects of Self-reflection Among the Scholar-officials in Mid-T'ang Dynasty," Journal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ssue 35 (June 2006), pp. 1-48.

李宗為 LI, Zongwei

1985 《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T'ang Legend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李隆獻 LEE, Long-shien

2012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年）。

"Refle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Revenge: Compilation from Pre-Qin, Han,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杜文玉 DU, Wenyu

- 2001 《長安吏治》（西安：西安出版社，2001年）。
- "The Governance of Chang'an" (Xi'an: Xi'an Publishing House, 2001).
- 林溫芳 LIN, Wen-fang
- 2017 〈唐代「女親報仇」故事初探〉，《東亞漢學研究》，第7號（2017年4月），頁114-128。
-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Female Kin Seeking Revenge' Stories in the T'ang Dynasty," East Asian Sinology Studies, Issue 7 (April 2017), pp. 114-128.
- 林慶彰、蔣秋華主編 LIN, Ching-Chang & CHIANG, Chiu-hua (Eds.)
- 2002 《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
- "Research Collection on the New School of 'Dan Zhu' Spring and Autumn Studies" (Taipei: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2002).
- 翁育瑄 WONG, Yu-Hsuan
- 2012 《唐宋的姦罪與兩性關係》（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年）。
- "Sexual Crimes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New Taipei: Daoxiang Publishing Company, 2012).
- 高明士 KAO, Ming-Shih
- 2012 《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
- "Laws and Regulations Versus the Law of the Land" (Taipei: Wunan Publishing Company, 2012).
- 高明士主編 KAO, Ming-Shih (Eds.)
- 2017 《天聖令譯注》（臺北：元照出版社，2017年）。
-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the Tian Sheng Ling" (Taipei: Yuanzhao Publishing Company, 2017).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成立二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出版委員會主編 The Publication Committee for the 20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Collected Papers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ds.)
- 2020 《溝通與協作：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成立二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新北：Ainosco Press 華藝學術出版，2020年）。
-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Collected Papers Commemorating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New Taipei: Ainosco Press Huayi Academic Publishing, 2020).

康韻梅 KANG, Yun-Mei

2019 〈《酉陽雜俎》的文類與敘事研究——以魯迅的觀點為考察中心〉，《成大中文學報》，第66期（2019年9月），頁117-148。

"The Study of Genre and Narration of You Yang Za Zu: The Inspection Concentrated on Lu Xun'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Volume 66 (September 2019), pp. 117-148.

陳相因、陳思齊主編 CHEN, Hsiang-yin & CHEN, Szu-Chi (Eds.)

2016 《聶隱娘的前世今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2016年）。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Nie Yinniang" (Taipei: China Times Publishing, 2016).

陳登武 CHEN, Den-wu

2013 〈白居易〈百道判〉中的禮教思想〉，《法制史研究》，第23期（2013年6月），頁113-143。

"Confucianism Thought of Bai Jü Yi & Bai-Dao Legal Precedent",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Volume 23 (June 2013), pp. 113-143.

陳登武 CHEN, Den-wu

2012 〈從地獄審判的書寫看唐代司法收賄現象〉，《法制史研究》，第22期（2012年12月），頁31-51。

"From the Writings of Hell Trial to See the Justice Bribery Phenomenon in T'ang Dynasty",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Volume 22(December 2012), pp. 31-51.

陳登武 CHEN, Den-wu

2004 〈從唐臨《冥報記》看唐代地獄審判〉，《法制史研究》，第6期（2004年12月），頁1-40。

"'Judgment in the Hell' as Depicted in 'Min-Pao Chi'",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Volume 6(December 2004), pp. 1-40.

陳登武 CHEN, Den-wu

2007 〈從戴孚《廣異記》看唐代地獄審判的法制意義〉，第12期（2007年12月），頁1-39。

"The Meaning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the Hell Judgment in T'ang Dynasty: A View from Tai Fu' Kuang I Chi",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Volume 12(December 2007), pp. 1-39.

陳登武 CHEN, Den-wu

2005 《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

南圖書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From the Human World to the Underworld: Legal System, Society, and State in the T'ang Dynasty" (Taipei: Wu-Nan Book Inc., 2005).

黃美鈴 HUANG, Mei-lin

2006 〈〈馮燕傳〉、〈馮燕歌〉、〈水調七遍〉對馮燕的謳歌——男性中心層級分明的道德體系呈現〉，《漢學研究》，第24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171-190。

"The 'Feng Yen Chuan', 'Feng Yen Ko' and 'Shui Tiao Chi Pien' Sing Praises of Feng Yen: Showing the Clearly Classified Morality that is Male-Centered", Chinese Studies, Volume 24, Issue 2 (December 2006), pp. 171-190.

黃源盛 HUANG, Yuan-Sheng

2009 《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社，2009年）。

"Legal System of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and Confucian Tradition" (Taipei: Yuanzhaopublishing, 2009).

楊曉宜 YANG, Hsiao-i

2021 《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

"Legal Order Views of Judicial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21).

葉慶炳 YEH, Ch'ing-Ping

1996 《晚鳴軒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

"Collected Papers of Wanmingxuan" (Taipei: Da'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劉俊文主編 LIU, Jun-wen (Eds.),

1993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韓昇、黃正建等（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四卷六朝隋唐。

"Selected Translations of Papers by Japanese Scholars on Chinese History", translated by Han Sheng, Huang Zhengjian, et al.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3), Volume Four: Six Dynasties, Sui and Tang

盧秀滿 LU, Hsiu-Man

2000 〈唐代小說に見られる別世界——別世界の混在化——〉，《中國中世文學研究》，第38號（2000年7月），頁1-16。

"The Alternate Worlds Seen in T'ang Dynasty Fiction: The Hybridization of Alternate Worlds", *Chinese Medieval Literature Studies*, Issue 38 (July 2000), pp. 1-16.

賴瑞和 LAI, Swee-Fo

2016 《唐代高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2016年）。

"High-ranking Civil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2016).

錢大群、郭成偉 CHIEN, Da-Qun & GUO Cheng-Wei

1994 《唐律與唐代吏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年）。

"The Tang Code and Governance in the T'ang Dynasty"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1994).

錢大群 CHIEN, Da-Qun

2013 《唐律與唐代法制考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the Tang Legal System and Legal Institutions"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13).

戴炎輝 DAI, Yan-Hui

2010 《唐律通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0年）。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n the Tang Legal Code" (Taipei: Yuanzhao Publishing, 2010).

羅彤華 LO, Tung-hwa

2009 〈唐代社會的無夫姦現象〉，《新史學》，第20卷第3期（2009年9月），頁53-97。

"The Phenomenon of Adultery of Single Women in Tang Society", *New History*, Volume 20, Issue 3 (September 2009), pp. 53-97

龔鵬程 KUNG, Peng-Chen

2007 《唐代思潮》（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T'ang Dynasty"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7).

〔日〕仁井田陞 NIIDA, Noboru

1989 《唐令拾遺》，栗勁等（譯）（吉林：長春出版社，1989年）

"Selections from the Tang Legal Code", translated by Li Jing et al. (Changchun: Changchun Publishing House, 1989).

〔日〕宮崎市定 MIYAZAKI, Ichisada

2008 《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韓昇、劉建英（譯）（北京：

中華書局，2008年）。

"Research on the Nine-rank Officials Law: Prehistory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translated by Han Sheng, Liu Jiany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法〕莫里斯·哈布瓦赫 Maurice Halbwachs

2002 《論集體記憶》，畢然、郭金華（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On Collective Memory", translated by Bi Ran, Guo Jinhu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2).

〔美〕William H. Nienhauser, Jr. (ed.)

1986 The Indiana Companion to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vol.1(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美〕柏樺 C. Fred Blake

2019 《燒錢：中國人生活世界中的物質精神》，袁劍等（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9年）。

"Burning Money: Material and Spiritual Life in the Chinese World", translated by Yuan Jian et al.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9).

〔美〕羅漢 N. Harry Rothschild

2018 《武曌：中國唯一的女皇帝》，馮立君、葛玉梅（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

"Wu Zhao: China's Only Woman Emperor" translated by Feng Lijun, Ge Yumei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18).

〔德〕阿斯特莉特·埃爾 Astrid Erll

2012 《文化記憶理論讀本》，余傳玲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Reader on Cultural Memory Theory", translated by Yu Chuanling et al.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